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 律師與律師工作

許 菁 芳 \*

### 要 目

壹、前 言	(三)文獻評析：國家視角的貢獻與展望
貳、律師的政治角色：以國家為中心的分析	參、律師作為社會現象：法律職業的本質、社會結構與訴訟角色
一、比較研究：國家與律師如何相互影響？	一、如何定義「律師」？
二、臺灣律師：國家如何形塑律師？	二、律師的社會結構與訴訟角色
(一)由國家塑造的臺灣律師	肆、律師與市場：全球化下的律師業
(二)「鬥士」律師：臺灣律師如何對抗國家？	伍、結語：從臺灣建構理論，以「世界規格」理解臺灣

DOI : 10.53106/10239820202212S001006

\* 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助理教授，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政治學博士。  
投稿日期：一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接受刊登日期：一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責任校對：鍾淑婷



本文為律師研究之文獻回顧。其目的在於建構知識地圖，兼顧國際學界之經典與最新發展，並將臺灣本土社群之研究成果嵌入對話。具體而言，本文專注於法律職業的三大面向：律師的社會功能與角色、律師與國家的政治互動、全球化市場下的律師業。首先，聚焦於律師的政治角色，以「國家」為主要分析視角，介紹三支重要的歷史比較研究，再專注於臺灣經驗中，國家如何形塑律師、而律師又如何成為「鬥士」對抗國家。其次，將律師與律師工作視為一社會現象，討論法律職業的本質、律師的社會結構、及律師的訴訟角色。最後則將焦點轉向全球化市場，隨著律師陪伴跨國客戶跨越了國家的邊界，二十一世紀律師業也發生特殊變化。

關鍵詞：律師、律師工作、法律職業、法律人綜合體、律師與全球化



## 壹、前 言

律師職業是在歷史過程當中動態發展。現代律師業的蓬勃興盛，基本上是回應近幾世紀的兩大主要政治社會發展，即資本主義的興起以及現代國家的成形<sup>1</sup>。律師是現代性（modernity）的一個表徵：一方面，隨著國家法化、官僚系統與民族國家建立，律師從服務王室貴族的政治諮詢家，逐漸轉化成為中立國家權威的轉譯者，也成為一般公民的代言人。另一方面，隨著經濟結構轉換與資本主義興起，律師與商業行動者的合作也越緊密，甚至在市場當中獲得超越國家邊界的自主性。許多社會科學經典中都有關於律師的討論：上至社會學三大家馬克思、韋伯、涂爾幹<sup>2</sup>，政治哲學必讀的托克維爾<sup>3</sup>，都可以看到法律之於國家、社會的重要性，也因此折射出律師職業的關鍵角色。

本文選擇從美國法與社會（law and society）的文獻出發，提供讀者一個近代的入口認識律師研究。在一九七〇年代的美國，律師是頗受矚目的研究題材，它的理論架構（theoretical framework）主要是由職業社會學建立（sociology of profession），關心律師作為主要的專業工作者，如何形塑美國社會。同一時期，批判性法學研究（critical legal studies）興起，另一支研究倡議律師（cause lawyer）的研究也大量出現，與法律動員（legal mobilization）密切相關，許多律師研究因此也牽連至社會運動理論。在這支分析當

<sup>1</sup> Dietrich Rueschemeyer, *Comparating Legal Professions: A State-Centered Approach*, in LAWYERS IN SOCIETY: COMPARATIVE THEORIES 301, 289-321 (Richard L. Abel & Philip S. C. Lewis eds., 1989).

<sup>2</sup> 關於三大家如何看待法律職業，可見RICHARD ABEL, AMERICAN LAWYERS 14-39 (1989)，第二章有簡潔而清楚的回顧。

<sup>3</sup> ALEXIS DE TOCQUEVILLE, DEMOCRACY IN AMERICA AND TWO ESSAYS ON AMERICA (Isaac Kramnick ed., Gerald Bevan trans., 2003).

中，律師所提供的諮詢是重要的外部資源，而律師是重要協力者。八〇年代以降，隨著美國大型律師事務所成為主要的行動角色，許多研究也關心律師組織內部的成長，以及從法學院畢業後，由何種因素影響律師個人職涯發展（the After JD project）。兩千以來，更多種類的律師進入研究視野，包括受僱於企業的法務以及跨界將律師內部化（in-house）的會計師事務所。全球化——尤其是以新興市場為主要焦點的全球化現象——更是另一個律師研究的新興主題。

如果說「社會運動」與「市場」是美國律師研究的兩個關鍵字，那麼，相對於此，「國家」應該就是臺灣本土律師研究的關鍵字。在現代型國家建立過程中，律師是不可忽視的重要行動者。國家跟律師之間的關係是雙向道：一方面，國家形塑律師，但另一方面，律師也形塑國家。臺灣法律史追蹤百年來臺灣現代法體系的建構，也同時描繪了律師如何由國家塑造，又在殖民政府的影響力之下逐漸發展出抗衡國家的職業社群。二次戰後，主權交替從中國帶來迥異的經驗與文化，直至民主化的風潮興起，臺灣律師在新一波動能中建構擁護人權的集體性。以國家為分析視角的臺灣經驗，可以跟世上諸多經驗研究對話：律師研究中，同時有重視政治結構性力量以及重視行動者能動性的分析架構，都能幫助我們更加瞭解臺灣律師的政治角色。

本篇文章旨在提供一篇簡要，並能嵌合臺灣讀者興趣的文獻回顧。一方面，本文選介數十年來英文世界中法律職業文獻的主要研究成果，旨在為中文讀者提供一份知識地圖，可借鏡已存的分析框架、亦可輕易接合其他國家的經驗資料，讓臺灣律師研究站在前人的基礎上與世界對話。另一方面，本文也回顧臺灣本土社群已相當豐富的律師研究，將其放置在其他也重視「國家」的三支律師文獻當中，再評價臺灣現有成果的貢獻與限制。具體而言，本文章節安

排如下：首先，聚焦於律師的政治角色，以「國家」為主要分析視角，介紹三支重要的歷史比較研究，再專注於臺灣經驗中，國家如何形塑律師、而律師又如何對抗國家。其次，將律師視為一社會現象，討論法律職業的本質、律師的社會結構、及律師的訴訟角色。最後則將焦點轉向全球化市場，其為二十一世紀律師業面臨最大規模的變化，也將是臺灣律師與世界連結的重要切入點。結語則回到鳥瞰視角，以臺灣律師之理論價值為要，建議未來研究方向。

## 貳、律師的政治角色：以國家為中心的分析

律師與政治權力的關係密切。國家跟律師之間的關係可視為雙向道：一方面，國家形塑律師，但另一方面，律師也形塑國家。在國家建立與轉型的歷史過程當中，無論是來自國家的制度、政策，或者是重大政治事件，都會對律師產生關鍵的影響：國家政策可能影響律師業的成立與運作，也可能決定重大結構，影響前端法律教育，以及後端的職涯發展與服務市場。國家的關鍵時刻（critical juncture）也釋放巨大的政治動能，促使律師發起集體行動，形塑政權的走向。本段聚焦在律師的政治角色上，以國家為主要的分析視角介紹臺灣與比較研究：首先，介紹三組重要的歷史社會學研究，分別提出不同架構來定位國家與律師的關係；接著，介紹臺灣法律史學界的研究成果，梳理臺灣律師如何由國家塑造，再進入到律師對抗國家的「鬥士」角色，最後分析國家如何造成法律人的合一與分裂。值得一提的是，由於以國家為中心的研究大多重視「過程」，即分析國家與律師如何在長時間的歷史過程中互動，此類型的律師研究也大多取材自歷史資料，採用歷史學或者歷史社會學的取徑。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 一、比較研究：國家與律師如何相互影響？

首先，借重西歐、北美的經驗，多有學者分析律師與現代國家如何相互塑造、同時成型，例如，Burrage研究「革命」對法律職業的影響，以法國、美國與英國為案例<sup>4</sup>。他認為武裝革命攻擊法律體制與權威，而法律職業起而捍衛自身地位與自主性，對形塑現代法律職業有絕大影響。同樣也研究法國政治動盪如何影響律師與起的Karpik，也指出律師跟著整個法國社會經歷高度政治化<sup>5</sup>，用法律論述捍衛自由、反抗政治當權者，進而獲得了獨立的認同——而律師又進一步利用這種獨立的身分建立社會地位與公眾特權。他們的觀察都指出：律師在政權動盪之中是具有極高能動性的政治行動者，不僅服務公眾，也鞏固他們自己。

Karpik後來與另外一位學者Halliday發展了一系列的多國歷史經驗研究，提出了一個描述分析性概念，「法律人綜合體」（the legal complex），來定位律師如何扮演政治行動者<sup>6</sup>。他們主張法律人與政治自由（political liberalism）有緊密關聯，法律人的行動環繞著基本自由權利、制衡國家、促進公民社會三個元素發生。「法律人綜合體」這個概念用來指涉「律師與他們的朋友們」，因發起政治行動的法律人雖以律師為多，但不一定只有律師。在某些國家 中，主要的行動者可能是律師加上法官；或者可能是檢察官，如韓

<sup>4</sup> MICHAEL BURRAGE, REVOLUTION AND THE MAKING OF THE CONTEMPORARY LEGAL PROFESSION: ENGLAND, FRANCE, AND THE UNITED STATES (2006).

<sup>5</sup> Lucien Karpik, *Lawyers and Politics in France, 1814-1950: The State, the Market, and the Public*, 13(4) L. & SOC. INQUIRY 707 (1988).

<sup>6</sup> Terence C. Halliday & Lucien Karpik, LAWYERS AND THE RISE OF WESTERN POLITICAL LIBERALISM: EUROPE AND NORTH AMERICA FROM THE EIGHTEENTH TO TWENTIETH CENTURIES (1997); Lucien Karpik & Terence C. Halliday, *The Legal Complex*, 7 ANNU. REV. L & SOC. SCI. 217 (2011).

國檢察官起訴政治貪污，以挑戰其軍事政權的正當性；甚或，也可能是法律學者，如委內瑞拉，曾有法學院院長聯手向最高法院抗議侵害基本自由（雖然他們並沒有和律師、法官形成穩定的聯盟）。不過，反例當然也存在，世上支持威權政體（或政府侵害人權行動）的法律人也不甚罕見：律師與法官可能非常被動（如以色列，對於加薩走廊以及軍事行動的人權侵害保持沉默），甚或協助威權政體破壞基本自由（如智利，法院支持軍事獨裁）。這一支文獻的貢獻在於提供以「行動者」為核心的分析視角，調和了歷史分析過於強調結構的傾向，允許研究者更有彈性地追蹤律師如何在不同的政治結構下，靈活地介入、形塑國家樣態。

第三組研究律師的社會學家則分析另一種政權更迭——去殖民化——以及律師在其中的變化。Dezalay & Garth也是長期合作的兩位大師，採用布狄厄（Bourdieu）的理論架構來理解律師的工作與發展。他們的第一本書研究國際菁英律師如何建構出一個強大的法律領域，仲裁，從非正式的調解系統變成正式且可爭訟的領域<sup>7</sup>。他們也研究亞洲：《亞洲的法律再興》包括七個亞洲案例<sup>8</sup>，律師如何於冷戰後國家再次興起（revival），包括印度、菲律賓、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與南韓。更精確地說，國家經歷根本的政權更迭，經濟也發生劇烈變化，律師如何建立自己的正當性？在他們的筆下，律師是非常有能力的策略行動者，穿梭在國家、市場、社會之中，將各種類型的資本交疊翻新，可能從擁有土地的傳統菁英出身，到殖民母國求學獲得法律知識與菁英人脈，再轉回殖民地擔任

<sup>7</sup> YVES DEZALAY & BRYANT G. GARTH, DEALING IN VIRTUE: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A TRANSNATIONAL LEGAL ORDER (1996).

<sup>8</sup> YVES DEZALAY & BRYANT G. GARTH, ASIAN LEGAL REVIVALS: LAWYERS IN THE SHADOW OF EMPIRE (2010).

官僚，而在國家獨立後成為現代化的象徵。換言之，是一種法律與政治的循環模式（cyclical pattern）再生產出了法律職業，而律師的政治策略是和市場邏輯緊密相連的。

## 二、臺灣律師：國家如何形塑律師？

近數十年來，關心律師的臺灣法社會史研究，環繞著一個核心問題展開：國家如何形塑律師？換言之，對二十世紀臺灣律師的瞭解，大多是以國家為中心的分析。這樣的分析架構是合宜的，也是具有解釋力的架構，因為臺灣人民今天所指涉、認識的律師，其於臺灣這塊土地上出現，是跟隨著現代法律體制一起出現的晚近現象<sup>9</sup>。換言之，要理解臺灣律師的起源與發展，必須扣合臺灣法律的起源與發展，而臺灣現代法體制之建立與發展，是由國家所強勢主導。

上述分析視角導出了目前法社會史文獻的兩個特色：第一，隱然有律師vs.國家的對抗性架構<sup>10</sup>。關於臺灣律師之歷史分析多著重國家形塑律師的過程，或者切換視角至律師，分析律師如何發揮其抗衡政治權力、保衛人權的角色。第二，多有律師與司法官水平關係的研究，意即，將律師放在「法律人」集體行動者的脈絡中討論。下面的介紹，將分為三大部分，首先梳理臺灣律師如何由國家塑造，再進入到律師對抗國家的「鬥士」角色，最後分析國家如何

<sup>9</sup> 當然，清代臺灣也有類似律師的角色存在，從臺灣衙門的經驗去理解中國的「訟師」，也是臺灣律師經驗的其中一個歷史源頭。不過，本文主要想對話的律師研究學界，基本上是以西方現代國家（法）體中的律師為研究的主題，而臺灣從日治時代以來的本土經驗，也已經十分豐富。故本文獻回顧是二十世紀臺灣開始接觸、建立現代法體系的日治時代開始，取其更能與其他法與社會研究對話之優勢。

<sup>10</sup> 相對於此的是「律師的市場角色」。請見本文參、二以及肆的討論。



一一一年十二月

律師與律師工作 9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造成法律人的合一與分裂。

### (一)由國家塑造的臺灣律師

首先，律師在臺灣的歷史舞臺登場，是源於日本的殖民治理。一九〇〇年，臺灣總督府以律令將辯護士制度引進臺灣，將日本當時的辯護士法幾乎完全適用於臺灣<sup>11</sup>，直至一九三五年<sup>12</sup>。臺灣辯護士的人數在一九二〇年代以前大約維持在50人上下，幾乎全是日籍辯護士，許多是先來臺擔任判官檢察官之後，再轉任辯護士在臺執業<sup>13</sup>。日治中期，隨著日本辯護士錄取人數增加，抵臺職業的辯護士人數也增加<sup>14</sup>，至一九二〇年代中期突破百人，也開始出現臺灣人辯護士<sup>15</sup>。至戰前辯護士人數達高峰170餘人。日治末期，全體辯護士人數約為120人，其中臺籍辯護士將近50人<sup>16</sup>。無論是日籍或者臺籍，這些辯護士都是在日本教育與考試體系下養成，制度上，可以說臺灣的辯護士就是日本「帝國規格」的辯護士，但在執業時，面對的是臺灣作為殖民地的特殊性。

值得說明的是臺籍辯護士的菁英背景：絕大多數的臺籍辯護士都留學日本<sup>17</sup>，學習法科，畢業後參加高等文科司法考試，通過後

<sup>11</sup> 陳錦雄，日治時期的臺灣法曹，頁121，2019年5月。

<sup>12</sup> 期間有些微修改：於1901年，因為訴訟代理人制度在辯護士引進之後，已經沒有存在的必要，將原臺灣辯護士規則第3條改正。

<sup>13</sup> 參見陳錦雄，同註11，頁142-143。

<sup>14</sup> 參見陳錦雄，同註11，頁209。

<sup>15</sup> 臺灣人辯護士到1918年才出現。曾文亮，殖民地臺灣的辯護士社群與法律職業主義，載：「帝國」在臺灣：殖民地臺灣的時空、知識與情感，頁110，2015年12月。

<sup>16</sup> 參見曾文亮，同前註，頁93-94。

<sup>17</sup> 臺灣人在1928年臺北帝大文政部政學科設立之前，除了留學外，沒有辦法在臺灣本土學習法律。參見陳錦雄，同註11，頁209。不過，在臺北帝大成立

擔任辯護士。留日臺灣人習法的風氣頗盛，專科以上之留學生「習醫者為最，平均約佔五分之二以上，其次，法科約五分之一」<sup>18</sup>。當時日本法科畢業生的正統出路是國家考試，通過高等文官司司法科考試後，獲得司法官與辯護士之任用資格；但其他從商、從政之法科畢業生亦多<sup>19</sup>。臺籍法科生也依循同樣的發展，除了通過高文考試，成功獲得法律職業資格之外，也有入商界任職於各種株式會社、銀行等，也有入政界任各州協議會員、各街庄長等，還有入報業、教育<sup>20</sup>。臺籍法科生通過文官考試的錄取率，大致上反應日本一般社會的情況，即東京帝大畢業生在各科都獨占鰲頭，京都帝大次之，而幾間著名私校表現亦不俗<sup>21</sup>。而帝國大學學歷在求任官職時占有絕對優勢，尤其判官幾乎都是帝大畢業生，私校出身者多選擇成為辯護士。留日臺灣人也反應這個趨勢，除了極少數就讀帝大而任法院判官者<sup>22</sup>，其他多為私校畢業生而進入辯護士行業<sup>23</sup>。簡

---

之後，留學日本的風氣沒有減弱；至日治末期，臺北帝大政學科僅有40餘位臺灣人法政畢業生，而光是二戰前在東京帝大一校攻讀法政畢業的臺灣人，就至少有27人。劉恆效，戰後臺灣司法人才養成背景的日本因素，載：臺灣歷史的多元傳承與鑲嵌，頁394-395，2014年12月。在這40餘位臺北帝大的臺籍畢業生當中，有3人後來通過了日本或中華民國的國家考試，取得法律執業資格；但其餘多數仍是任職於銀行或企業。

<sup>18</sup> 吳文星，日據時期台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頁109-110、121，1992年3月。

<sup>19</sup> 劉恆效，日治與國治政權交替前後台籍法律人之研究：以取得終戰前之日本法曹資格者為中心，載：戰鬥的法律人——林山田教授退休祝賀論文集，頁594-596，2004年1月。

<sup>20</sup> 同前註，頁596。

<sup>21</sup> 劉恆效，同註19，頁598。

<sup>22</sup> 參見劉恆效，同註19，頁596。

<sup>23</sup> 另外一位學者的統計指出，戰前臺灣人通過高等文官考試的總數超過100人，其中因同時考上行政科而後擔任行政官僚者有8位，擔任司法官者約16位，全部都是判事／判官，沒有檢事／檢察官。換句話說，絕大多數的高文及格者

言之，在留學日本後，這些臺灣法學生也就進入了日本的教育、職涯體系，在嚴格的國家考試後成為律師。因此，無論是臺籍辯護士或者是日籍辯護士，現代律師在臺灣這塊土地登場時，其養成、訓練與發展皆源於日本的政策，國家的影響力從法學教育、考試方向到職涯分布，一路形塑律師的樣貌。

## (二)「鬥士」律師：臺灣律師如何對抗國家？

第二個重要的問題隨之而來：在強大的國家力量底下，律師是否有獨立於國家的自主性、意識形態，以及社會角色？答案是：有的，臺灣律師在一九二〇年代逐漸發展出抗衡國家的政治意識與行動，但因為戰爭與政權交替而斷裂；在長達半世紀的沉寂後，臺灣律師擁護人權、支持自由民主的集體性又在民主化時期湧流而出。

日治初期，在臺辯護士主要是日籍，他們雖然也會針對法案與政策採取集體行動，但主要關心與自身利益相關的議題，未有與殖民政府抗衡、保障一般人民權益的行動出現<sup>24</sup>。事實上，觀察日本辯護士協會臺灣支部與總督府交涉的法案，大多數都是便利人民使用法院（進而擴張訟源），或者是辯護士執業相關（如懲戒、諮詢意見）<sup>25</sup>。此時，與其說辯護士有何獨立於國家的政治自主性，不如說，當時的殖民地臺灣是以「總督府」以及「對總督府不滿的在台日人」作為政治分野，而辯護士的政治態度也是如此分布<sup>26</sup>；而

---

都成為辯護士，似乎還是可以看見臺灣人在日本殖民下出路受到限制。參見曾文亮，同註15，頁124註101。

<sup>24</sup> 或者說，臺灣辯護士界對人民權利的關心，並未跳脫殖民統治的界線。而且，尤其可以從當時在臺辯護士處理訴訟介紹人與出張所（分所）的爭議上，看出當時臺灣辯護士社群的利益導向。參見曾文亮，同註15，頁103，108-109。

<sup>25</sup> 陳錦雄，同註11，頁168。

<sup>26</sup> 陳錦雄，同註11，頁206。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臺灣人的反抗運動一直是以武裝抗爭為主軸，要到一九一五年之後才逐漸承認日本統治地位，並轉為政治上的行動<sup>27</sup>。

於是，在一九二〇年代之後，隨著臺灣政治運動發展，在臺辯護士社群也發展出抗衡殖民政府之政治行動，尤其是為臺灣人民權利辯護之法庭行動，最能彰顯辯護士跨越臺日身分之職業社群理念<sup>28</sup>。首先，最具代表性的法庭辯護行動是一九二三年的治警事件。一九二一年，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開始，由林獻堂等人發起，主張設置臺灣議會，將立法權還給臺灣人民。兩年後，有感於需要正式結社推動政治運動，蔣渭水等人成立了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但卻被總督田健治郎禁止，甚至發起全臺大拘捕，依據《治安警察法》逮捕41人，起訴18人。一九二四年治警事件多次開庭，被告的辯護團乃是臺籍與日籍辯護士聯手，其中不乏大名鼎鼎的法界權威青瀨一郎、渡邊暢、花卉卓藏，他們同時也是國會議員，來臺為治警事件的被告辯護，引起轟動<sup>29</sup>。也因為本案的政治性質，法庭辯論成為政治意見的交鋒處：檢察官長篇大論地指責臺灣人如何「忘恩負義」，法庭辯論廣為媒體報導，而一審的無罪宣判，大幅提升了臺灣議會請願運動的知名度與形象。

其次，在治警事件之後，在臺辯護士也持續涉入其他政治運動所衍生的法律案件<sup>30</sup>。以一九二五年的二林事件為代表，臺灣人的集體政治行動不再限於民族對抗，而也出現階級抗爭。二林事件的被告多為蔗農，不滿該地製糖會社出價低於其他地區，不許會社強行收割，卻反而被警方大肆搜捕。開庭時，檢察官一再強調這是臺

<sup>27</sup> 陳錡雄，同註11，頁218。

<sup>28</sup> 參見曾文亮，同註15，頁93-94。

<sup>29</sup> 陳錡雄，同註11，頁220。

<sup>30</sup> 詳細案件與辯護士的名單，請見曾文亮，同註15，頁115。

灣文化協會煽動的結果，而辯護團則把握機會抨擊資本家剝削農民的惡狀<sup>31</sup>。二林辯護團成員大致是一年前治警事件的班底，由來自日本內地的辯護士為主，輔佐以臺灣在地辯護士（包括臺籍）。在這之後，從一九二七年到一九二九年之間，還有九件因社會運動而衍生之案件<sup>32</sup>，大致上都是由在臺灣的日籍辯護士與臺籍辯護士，加上日本內地「自由法曹團」成員所辯護；來自日本內地的辯護士是基於支持階級運動的理念，而在臺的臺籍辯護士雖然並未實際參與運動，但一旦事件進入法庭，則也加入這些政治行動的法律鬥爭<sup>33</sup>。換言之，在一九二〇年代時，在臺灣的辯護士們不只有其政治自主性，也顯現了其擁護人民權利的政治立場，可以從他們在各種政治社會運動的支持性角色，明顯見得。

不過，隨著戰爭在一九三〇年代來臨，臺灣辯護士擁護人民權利的政治角色，似乎也不得不中斷。從集體行動的角度來說，臺灣辯護士社群在戰前還綻放有最後的花火：一九三一年，臺灣辯護士協會成立，明白將人權保障設為創會宗旨。其行動也明確地從「全島住民」出發，關心臺灣社會自身的權利問題：包括臺灣司法制度改革、刪改刑事特例以彰顯人權、增加臺灣於日本司法中的代表性<sup>34</sup>，並且在警察不當執法的人權侵害事件中，為受害公民奔走、施壓、交涉<sup>35</sup>。可是，在一九三五年的朱諾號商船事件中，也明顯可以看見強勢的軍事力量席捲至臺。朱諾號是荷蘭籍商船，因颱風而不法駛入澎湖馬公港，軍方認為它是具間諜行為的船隻，而臺灣的法院一再輕判，而為船長辯護的臺灣辯護士則是「國賊辯護士」。事件

<sup>31</sup> 陳錦雄，同註11，頁225。

<sup>32</sup> 曾文亮，同註15，頁115。

<sup>33</sup> 曾文亮，同註15，頁116。

<sup>34</sup> 陳錦雄，同註11，頁281。

<sup>35</sup> 陳錦雄，同註11，頁283-285。

越演越烈，不僅成為總督府之司法部與行政部、軍方的對立，日本內地的海軍省也涉入，施壓調動人事。臺灣辯護士終究不敵多方壓力，決議解散，匆匆結束了短暫五年的生命<sup>36</sup>。戰爭帶來的不只是政治上的影響，也包括經濟基礎的動搖。一九三〇年代，總督府越來越深入控制臺灣農業，籌措政府資金、降低人民購買力，在高度動員下幾無自由經濟可言。人民無寬裕，自然也難以支持辯護士業務<sup>37</sup>。在臺辯護士人數於一九三〇年代中期開始下降，至戰後約減少三分之一<sup>38</sup>。

戰後，臺灣主權交替，國民政府對於臺籍菁英有其戒心，臺灣辯護士無論是在法律專業或者政治參與上，都快速地被推擠到邊緣。一直要到一九八〇年代，隨著律師人口背景變化，量變造成質變，而民主化動能發酵，臺灣律師擁護人權的性格才又再次成型。

首先，戰後政權交替，國民政府並未肯認臺籍辯護士的專業資格，態度頗是曖昧<sup>39</sup>；但另一方面，國民政府又相當倚靠臺籍辯護士協助接收法院，維持過渡期間的法律運作<sup>40</sup>。戰後的執業資格轉換，國民政府先公布「暫准登記」的政策，稍後則要求辯護士們必須通過嚴格的臨時律師考試。此政策顯示出國家對臺籍辯護士另眼相看：第一，國民政府雖有律師考試辦法<sup>41</sup>，但遷臺前未曾舉辦過

<sup>36</sup> 陳錦雄，同註11，頁283-287。

<sup>37</sup> 陳錦雄，同註11，頁290、293-294。

<sup>38</sup> 陳錦雄，同註11，頁283-291。1931年有158位辯護士，1945年戰末剩下109位。

<sup>39</sup> 劉恆效，戰後司法人之研究，思與言：人文與社會科學期刊，40卷1期，頁125-182，2002年3月；另外，也可參見劉恆效，同註19，頁610-611。

<sup>40</sup> 雖臺籍法律人在接收期間有相當任務，但之後，多數陸續離開法院。請見劉恆效，同註19，頁614。

<sup>41</sup> 1941年公布之《律師法》以及1942年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

一一一年十二月  
律師考試；律師資格之取得，除了曾有與司法官考試一併取得外，皆採取學經歷檢覈，是寬鬆的認可方式。臺籍辯護士在日治時期已完成法學教育、通過嚴格的國家考試，又多年執業，法律專業程度應無太大疑慮；政府卻要求其再以考試鑑定資格，顯與中國本土律師的政策有其差別。第二，針對臺灣的特殊律師考試於一九四六年舉行，報名與到考人數27人，及格人數僅1人，錄取率3.7%。相對於行憲前國民政府在中國大陸施行的律師檢覈方式，通過率幾乎是百分之百<sup>42</sup>，也顯有差異。第三，政府似乎又未真正禁絕臺籍辯護士執業：一九五〇年遷臺後，正式律師考試方開始，但這段過渡期間，暫准執業的辯護士們也繼續執行業務。不過，臺籍辯護士雖然持續執業，卻面對巨大的市場與職業環境的轉變。一方面，也必須面對訴訟語言及法院文化的轉化。雖然中國的現代法體系多師法日本法制，故臺籍辯護士在法律專業的轉換上並無太大困難，但是要以新的「國語」閱讀、寫作，仍是一大挑戰。另一方面，一九四九年後，臺灣很快就出現大量來自中國大陸的律師競爭。以台北律師公會為例：原日治時期之辯護士在幾經波折後，取得中華民國律師資格者不超過20位。在相對比例上，一九五〇年時，日治辯護士出身僅占10%，其他90%是出身中國大陸律師——出身中國大陸之律師一直佔據絕對的人數優勢，在一九六〇年前後達到高峰，之後才逐漸下滑<sup>43</sup>。

其次，在政治上，隨著國治政權在臺鞏固，臺灣本土法律人在政治上持續地被邊緣化<sup>44</sup>。延續日本高級文官的傳統，臺籍法律人

<sup>42</sup> 劉恆奴，同註19，頁611註58。

<sup>43</sup> 王泰生、曾文亮，二十世紀台北律師公會會史，頁174-175，2005年5月。

<sup>44</sup> 曾文亮、王泰升，被併吞的滋味：戰後初期台灣在地法律人才的處境與遭遇，台灣史研究，14卷2期，頁89-160，2007年6月。

多有行政專才，在政界原本也相當活躍。但政權交替之後，政界生態完全改變，必須進入中國政治派系或者依附重要人物。因此，一九四六年開始的議會選舉，成為臺籍法律菁英的出口——但在二二八事件後，參與地方議會政治的法律人也受到重挫。中央政府遷至臺灣後，中央政府的政治機會可說是幾無可能，而地方自治也需依循國民黨或者地方派系。故臺籍法律菁英逐漸消散於政治浪潮中。簡言之，在日治時期接受高等教育而成為菁英的臺籍法律人才，臺灣法律史學者在追蹤他們戰後生涯後提出主張：在主權交替後，短短幾年內被推擠到政治與法律界的邊緣。

於是，臺灣人辯護士於日治時代的集體行動經驗，被戰爭與政權轉換深深壓抑，成為伏流；一九四九年大量入臺之中國律師經驗與文化成為主流，支持黨國政策與政權也成為主要的政治立場<sup>45</sup>。一直到律師人口背景變化，同時進入民主政治運動的年代，臺灣律師擁護人權的集體性，才又被重新建構。臺灣律師的執業資格，在二十世紀中期，有很長時間是「前門不開後門開」的政策。以正式高考通過的律師數量極少，但以檢覈方式取得資格的律師占極大比例；而後者多有軍方或外省背景。一九七三年以後，檢覈管道逐漸萎縮，高考錄取率提高，帶來了一批受大學教育的「文學校」律師，逐漸稀釋了政治上親好政府的「軍法官律師」，最終於一九九〇年取得了律師公會的領導權，並推行眾多支持民主、法治、人權的主張<sup>46</sup>。

### (三)文獻評析：國家視角的貢獻與展望

上述以國家為中心的分析視角，提供了完整的架構理解臺灣律

<sup>45</sup> 王泰生、曾文亮，同註43，頁235-237。

<sup>46</sup> 張復鈞，戰後台灣的律師——從個別到集體的擁護人權，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年。

師百年來的發展<sup>47</sup>。接下來將簡要評析，這樣的文獻焦點帶來了何種貢獻，又指出什麼樣的研究方向。

首先，這支源於臺灣法社會史的律師文獻，具有一個特別的整合性觀點，即是將「法曹」視為整體，同時關懷在朝法曹（即法官與檢察官）以及在野法曹（即律師）。換言之，關於律師養成的研究，很大程度也就是關於司法人才的研究。雖然受限於史料，目前還是以律師研究的出版品較多，但從研究者們長年的選題看來，律師與法官、檢察官都是同等受到矚目的研究主題。究其原因，還是源於國家的分析視角：無論是戰前日本政府或者國民政府，看待法律訓練，都是為了培養治理人才<sup>48</sup>。換言之，法律訓練的核心是為了找出審判中的「標準答案」，教學上重視民刑科目，公法比重低<sup>49</sup>，

<sup>47</sup> 必須一提的是，討論臺灣律師工作（lawyering）的文獻，不能忽略「非律師」的角色——律師工作內涵豐富，但提供法律服務者，恐怕也不限於律師。這也是為何前述律師研究的理論，必須先討論律師為何算是一個職業、律師這個職業是如何建構出來的。事實上，法律服務的專業分工，也是理解律師業務的重要框架；而臺灣人使用法律工作者的經驗，也確實包括了律師以及非律師的不同職業。臺灣法律史文獻中，有一本關於「代書」（即現在民間所稱之土地代書）的研究，很好地展現了非律師的法律職業如何從事法律業務，擔綱了將西方法律架構引薦入臺灣社會的重要歷史角色，值得參考。請見吳俊瑩，臺灣代書的歷史考察，2010年5月。

<sup>48</sup> 劉恆奴，二次戰前中國法學教育的頓挫——1932年教育改革方案，中正大學法學集刊，31期，頁163-206，2010年10月；劉恆奴，清末法吏到民國法官——以「無朝不成院」的北京朝陽大學為例，中研院法學期刊，8期，頁185-225，2011年3月；王泰升，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院史（1928-2000）：台大法學教育的回顧，2011年6月。另外，日本政府透過高等文官考試核定法律職業資格，並蒐聘人才，已如前述。

<sup>49</sup> 臺灣的法學教育在1970-80年代有轉變。以臺大法律系為例，王泰升的研究發現，戰後至1960年代的教學內容，大抵上還是延續中國帶來的傳統，重視闡釋條文文義。不過，70年代與80年代返臺的第二代教師則開始解析、批判本土法院的實務見解，也會使用案例教學，引導學生適用抽象條文。第三代教

是為了服務國家的法院完成任務，而不是為了人民爭取自身權益，乃至於監督、參與治理。於此，司法官與律師雖然在訴訟中有截然不同的角色，但他們的專業化背景與世代經驗是相通的，也允許水平流動。這樣的經驗現象具有很高的理論價值：一方面，延續法律人vs.國家的對抗性架構，可以開展多元行動者的水平分析，與其他強勢國家的司法政治經驗對話（如法國<sup>50</sup>），也可以接合以行動者為核心的理論架構<sup>51</sup>，提出不同政治脈絡下的分析<sup>52</sup>。另一方面，臺灣法律人的多源斷代經驗——即同時繼承「日本因素」<sup>53</sup>與「中國因素」<sup>54</sup>——也成為絕佳的歷史個案，無論是在臺灣本身的

---

師則更有法學本土化的意識。王泰升，台大法學教育與台灣社會（1928-2000），載：台灣法的世紀變革，頁137-220，2005年2月。

<sup>50</sup> Tommaso Pavone, *Lawyers, Judges, and the Obstinate State: The French Case and an Agenda for Comparative Politics*, 18(4) FRENCH POL. 416 (2020).

<sup>51</sup> 如上文提到的「法律人綜合體」（Legal complex），即是以行動者為核心的分析架構。以臺灣法律人的經驗出發，嘗試與此理論對話的研究，可見Ching-Fang Hsu, *The Legal Complex Fractured: Legal Professional Coalition and Collision in Taiwan's Judicial Reform*, 43(3) L. & POL. 262 (2021).

<sup>52</sup> 國家的政策同時造成了臺灣法律人的合一與分裂。承上述，臺灣的法律人養成受到國家極大的影響，共享同樣的世代經驗，但是，國家的管制政策也根本性地造成了三大法律職業的分野。戰後國民黨政府對本土法律菁英抱有極高的警覺心，卻採用了不同的遏制（containment）手段。在短短的幾年內，先將來自中國大陸的司法人員安排入臺灣司法體系，後來再透過考試、訓練，建構司法官向上與向內看齊的集體性。在司法官進入法院體系後，再加上平日緊密監督的科層體制。簡言之，司法官職涯的社會化過程，形塑了他們服從權威的性格。另一方面，律師的管制手法並不相同，是以控制資格取得為主：正式高考錄取率極低，限制法學畢業生進入律師業；但卻大開「檢覈」後門，允許多數前公務員（如司法官、軍法官）成為律師。這種差別待遇造成了法律職業內部的分隔，也導致三大法律職業的政治動員分開發展。

<sup>53</sup> 參見劉恆炆，同註17，頁387。

<sup>54</sup> 王泰升，台灣司法官社群文化中的中國因素——從清末民國時代中國追溯起，政大法學評論，142期，頁3-44，2015年9月。

順時分析中比較（in-case comparison, chronological analysis），或者是與其他國家比較（cross-case comparison）<sup>55</sup>，都有許多可能性。

第二，文獻的優點其實也是起點：這支源生於臺灣法律史的文獻橫跨百年，從現代國家建立的脈絡中建構出臺灣律師，但卻尚未將現代化的另一個重要場域——市場——納入討論。換句話說，臺灣的現代化是一個政治的歷史過程，但也是一個經濟的歷史過程。在過去百年間，現代型國家與市場同時成型，臺灣律師同時受到這兩股力量的形塑：「現代律師」，不只是政治動物，同時也是經濟動物<sup>56</sup>。其他國家關於律師的歷史社會學，也多有捕捉資本市場與現代型國家兩股力量對律師業帶來的關鍵影響<sup>57</sup>。這似乎可以是臺灣律師的歷史社會學下一個研究焦點。<sup>58</sup>近期，法學界的另一支文獻，源於法與經濟（law and economics）的臺灣法實證研究也開始

<sup>55</sup> 類似的研究設計，可以參考 WILLIAM HURST, RULING BEFORE THE LAW: THE POLITICS OF LEGAL REGIMES IN CHINA AND INDONESIA (2018).

<sup>56</sup> 一個可以參考的研究是：陳維曾，法律與經濟奇蹟的締造——戰後台灣經濟發展與經貿法律體系互動之考察，2000年7月。這是針對「法律制度」的研究，捕捉了法律制度如何在市場發展的歷史過程中受到影響。

<sup>57</sup> 例如，法國也是國家力量很強的一個案例，但關於法國律師的研究，也會同時評估現代型國家與資本市場的影響力。請參件 Karpil, *supra* note 5; Pavone, *supra* note 50.

<sup>58</sup> 此文獻中的例外應該是王泰升於2011年發表於台灣法學雜誌上的文章。這篇從標題即直指臺灣律師的兩個社會角色，是鬥士或者是生意人——但此文結論也強調律師的鬥士角色是重中之重：「唯有具備法學專業知識且站在人民這邊的律師，勇於要求掌握國家機器的行政、立法、司法機關遵守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一切的政治與社會生活才會以法為準，生意人律師才有『生意』可做」這句話精準地揭示了上述文獻的核心關懷，著重從國家的角度來分析臺灣律師的歷史經驗。王泰升，台灣社會中律師的角色：鬥士乎？生意人乎？，台灣法學雜誌，186期，頁6-16，2011年10月15日。

出現針對律師的研究，例如研究律師如何收費、如何選擇客戶<sup>59</sup>，或者律師如何受到聲譽與金錢報酬驅動<sup>60</sup>。這一線以市場與理性選擇為主要框架的研究，是令人期待的發展。相信在不久的將來，源於其他知識傳統的律師研究會越來越多，下一代的法與社會學者可以整合來自歷史、經濟與其他社會科學的律師研究，跨域加成，可以更加受益於上述臺灣法律史所建構的基礎<sup>61</sup>。

## 參、律師作為社會現象：法律職業的本質、社會結構與訴訟角色

在探究國家與律師的歷史分析之後，市場是下一個律師研究的主題。本節以美國商務律師研究為主要的參考點，尤其以一九七〇年代之經驗現象為研究焦點，取其與臺灣現代商務律師事務所有其可參照之處。換言之，下述文獻雖然是以美國商務律師為研究主體，但是其理論視角與分析方法，應可助益於我們推進本土非訟律師之研究。

<sup>59</sup> Yun-Chien Chang & Su-Hao Tu, *Two-Way Selection Between Flat-Fee Attorneys and Litigants: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Analyses*, 49(1) EURO. J.L. & ECON. 131 (2020).

<sup>60</sup> Ching-Fang Hsu, Ivan Kan-Hsueh Chiang & Yun-Chien Chang, When Pro Bono Becomes a Profane Word: Clientele and Compensation Behind Lawyers' Legal Aid Participation, Working paper (2022), available at <https://ssrn.com/abstract=3334506> (last visited: 2022.12.04).

<sup>61</sup> 在進入下一節之前，還需一提的是關於律師的非學術出版品。如人物傳記、各律所出版的週年記、律師公會的出版品。其實也可以從這些出版品當中看見臺灣律師持續在建立自身的（相對於國家的）史觀。這值得律師研究者放在心上，取其雖非學術產品但深具文件價值（archival value）。無論是應用哪一個學科的方法，這些一手材料都將是淘寶金礦。



一一一年十二月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律師與律師工作 21

## 一、如何定義「律師」？

研究律師的起手式是「定義」。如何定義律師的工作、如何劃定律師工作的範圍？律師又如何是一種專業？

律師的日常工作，乍看之下，似乎有明確的本質，即處理法律事務。然而，現代社會生活中幾乎無一沒有法律面向，有眾多人物提供不同層次的協議、紛爭解決方案以及規範性的意見，顯然不是任何從事法律事務的人都是律師。反之，律師日常工作當中，也並不是每項任務都與法律相關——事實上，在第一線的律師往往會覺得自己每天花很多時間做跟法律沒關係的事。執業律師花費大量時間在招攬客戶、傾聽客戶，收集資料、釐清事實；他們所做的文書與分析工作，有很大部分並不涉及法律規範，而是複雜的現象與經驗，甚至是人們混亂的思想與感受。所以，如果不能從事法律事務定義誰是律師，而律師本身也不總是從事法律事務，那麼，律師工作到底如何定義？

有學者繞開了上述的難題，針對律師穿梭在現實與規範兩個世界之間的特性，提出新的分析角度：律師的工作在於「處理不確定性」<sup>62</sup>。律師在日常工作中處理的其實並非法律本身，也不是與法律相關的特定事實。事實上，律師所面對的任務變化多端，並非書本上的知識可以處理，更需要的是經驗跟技巧。尤其律師每天都需要跟不同對象互動，面對客戶、對造律師、友方律師、上司與下屬——實際上，律師處理的不是已經發生的問題，律師是處於持續動態變化的協商當中。例如，在商務談判當中，律師為客戶設定優先順序（而有時客戶自己並不清楚或不願意揭露所有的相關資訊），並一步一步接近目標，在這個過程中，有許多交換、妥協與反覆評

<sup>62</sup> John Flood, *Doing Business: The Management of Uncertainty in Lawyers' Work*, 25(1) L. & SOC. REV. 41 (1991).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估，確保交易中多方都願意留下來（“getting to yes and staying there”）。換句話說，律師工作具有一個根本的特質，即偶然性（contingent nature）。工作過程中充滿不確定性，而降低或者控制不確定性，才是律師工作的本質。

那麼，又是為什麼，律師可以享有這個專業位置呢？為什麼客戶在各種爭議、糾紛、協商當中，必然需要律師參與？職業社會學家Abbott就此提出分析<sup>63</sup>。Abbott從（法律）職業的工作開始——專業職業如何控制他們的工作？而為了控制，專業職業又如何跟別人起衝突。Abbott對專業職業的定義如下：專業職業的工作是由「需要被服務的問題」組成；這些問題可能屬於個人，也可能屬於團體，是需要被克服的障礙，或者需要加強的機會。換句話說，因為這世界上有許多需要被解決的問題，因而專業職業產生——而這些能夠促使專業形成的問題有兩個面向：（一）客觀特徵（objective properties）；（二）主觀面向，即問題也需要由專業工作的建構行為組成。事實上，這個主觀的面向就成為其他職業攻擊的部分。舉例而言，一對夫妻決定分手，其所牽涉到的問題有客觀面向如分居、子女教養如何繼續？而也有其主觀面向，待不同專業工作者建構，如律師就會關心財產分割與監護權，進一步瞭解夫妻日常金錢如何分配、進出、是否有留下資料？若是心理諮商師，就會關心雙方原生家庭樣貌，支撐體系，以及子女如何面對轉換？若是神職人員，注重人與神的關係如何更加緊密，因此可能會鼓勵人認罪、饒恕，將痛苦交付給上帝而不再控訴配偶。現實中同樣的一個問題，不同職業會建構出不同的面向，提供不同的服務——解決問題的「工作」

<sup>63</sup> Andrew Abbott, *Jurisdictional Conflicts: A New Approach to the Development of the Legal Professions*, 11(2) AM. BAR FOUNDATION RES. J. 187 (1986); ANDREW ABBOTT, THE SYSTEM OF PROFESSIONS: AN ESSAY ON THE DIVISION OF EXPERT LABOR (1988).

因而是專業職業的核心。

律師之所以是一種專業，是因為律師已經圈地成功，說服大家他具有處理問題的正當性。在Abbott的分析中，圈地成功就是一種占有管轄（claim to jurisdiction）——在特定的觀眾面前，專業人士宣稱其有管轄權，也就是可以正當地控制某種問題。專業人士必須說服三種不同的觀眾：國家、大眾以及工作場所。例如，律師已經成功地獲得了法律上的認可，只有通過國家考試的人才能獲得國家頒發的律師執照；而宮廟主持雖然沒有國家的認可，但有大眾的認可可以代神發言、解決人際紛爭；而在房地產交易的場所，房地產仲介與土地代書則擁有處理問題的正當性。換句話說，在不同的觀眾面前，專業職業必須宣告管轄與控制，進而需要跟其他職業調解、議和（settlements）。而職業與他人調解，最後可能會因為分工（by division of labor）、從屬（by subordination）、客戶差異（by clientele differentiation）、智識控制（by intellectual control）或指導型控制（by advisory control），達到暫時性或持久的議和，也就此形成了職業的護城河。可以想見的是，在國家面前所樹立的管轄是最持久的，而公眾的認可沒那麼持久，工作場所的管轄更是經常處於推擠、鬥爭的狀態。

## 二、律師的社會結構與訴訟角色

探究律師工作本質，並分析律師之專業職業地位從何而來之後，下一個研究焦點是將律師視為一個群體來觀察。換句話說，律師是怎樣的一群人？

針對這個問題，有一部不可錯過的經典《芝加哥律師：律師的社會結構》（Chicago Lawyers: the Social Structure of the Bar）<sup>64</sup>。

<sup>64</sup> JOHN P. HEINZ & EDWARD O. LAUMANN, CHICAGO LAWYERS: THE SOCIAL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本書主張很簡明：律師有兩種，服務企業的客戶跟服務個人的客戶，這是組成律師職業的兩個半球（two hemispheres）。他們在「社會影響力」（social power）以及「客戶互動」（lawyer-client interaction）這兩者上有截然不同的分野（dichotomous），而在專業化程度上也有區別。具體而言，代表公司的律師具有社會影響力（social power），因為他們服務的企業在芝加哥政商界都吃得開，他們也會做出重要的決定，影響資源與稀有物資的分配，或者影響公私財產的發展方式。至於服務個人的律師則比較獨立於他們的客戶——個人客戶通常都不會也沒辦法管他的律師在做什麼。這一點與前者不同，企業客戶跟他們的律師關係通常非常緊密。在專業化程度上，服務個人客戶的律師通常專精程度比較低，而服務企業客戶的律師專業化程度高，在很窄的領域裡執業。不過，Heinz & Laumann也發現有三個領域的專精程度普遍是比較高的：刑事犯罪（criminal prosecution）、專利（patents）以及勞工法（labor law work union）。

進一步追蹤這些律師的發展，Heinz & Laumann發現了更有趣的現象：這兩種律師其實出身於不同的社會背景。律師族裔／宗教（ethno-religious background）背景會影響律師的職涯結構；背境較為弱勢的律師，比較容易成為個體戶或者在小事務所服務，比較容易服務個人客人，收入也比較少一點。在教育上，這兩種律師也出身於不同的法學院——法學院是重要中介——社會出身會影響律師進入何種法學院，而好學校跟好工作連結很強。有一半以上的律師（54%）會保持第一份工作的類型（the category of practice），如從大事務所開始執業的律師會留在大事務所，中型所則留在中型所，乃至於小型所、政府、法務，或者個人執業（solo practitioner）。

---

STRUCTURE OF THE BAR (1982).



更重要的是，兩大半球是組成律師結構的基礎，其他職位都只是轉乘點或者儲備處——例如，受僱於政府的律師，是轉往專做刑事的個人執業律師。不過，當然，社會背景（social origin）對後續職業成就的影響力雖然存在，但不能被過度誇張。

十幾年後，兩位作者Hein與Laumann再次追蹤芝加哥律師的社會結構發展<sup>65</sup>。他們發現這「兩大半球」的分野已經不同——具體而言，雖然服務企業客戶以及服務個人客戶的律師仍然是截然不同的存在，但是，這兩個半球的規模已經不是一半一半。企業客戶的法律服務市場成長甚多（芝加哥律師投注在服務企業客戶的時間上已經是服務個人客戶的兩倍以上），但服務企業客戶的工作也越來越難進入。換言之，整體美國律師界的圖像越來越清晰：服務企業客戶的商業律師事務所越來越大，服務個人客戶的律師空間變小，收入也下降。

上述商務律師事務所的擴張，是美國律師界於七〇年代與八〇年代的關鍵發展。律師事務所從原本數十人的專業辦公室，擴張到以百千人計的全國大型企業，形成獨特的組織樣貌。這個擴張是怎麼發生的？如何解釋律師事務所的成長模式？這是另一本研究律師組成的經典《律師的錦標賽：大型律師事務所轉型》<sup>66</sup>（*Tournament of Lawyers: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Big Law Firms*）所處理的議題。Galanter & Palay主張，律師事務所內部的升遷邏輯——即提拔一般受僱律師成為合夥律師的動機系統——帶

<sup>65</sup> John P. Heinz, Edward O. Laumann, Robert L. Nelson & Ethan Michelson, *The Changing Character of Lawyers' Work: Chicago in 1975 and 1995*, 32(4) L. & SOC. REV. 751 (1998). 書籍本身後來也有進一步更新，兩位作者Heinz and Laumann在2005年修訂改版Chicago Lawyers。

<sup>66</sup> MARC GALANTER & THOMAS PALAY, *TOURNAMENT OF LAWYERS: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BIG LAW FIRMS* (1991).

來了持續成長的壓力。為了要留住一般受僱律師，讓他們願意勤奮工作、貢獻青春、不帶著客戶跳槽，事務所通常會宣布總有固定數量的受僱律師會成為合夥律師。而合夥律師一旦上去，律師事務所就必須僱用更多新來的受僱律師，來維持或增加受僱律師之於合夥律師的比例（associate-to-partner ratios）。因此，事務所越長越大；事實上，律師事務所以指數成長的速率擴張。簡言之，律師們追求升遷的錦標賽，是律師事務所成長至此的原因。

十幾年後，後續研究再次追蹤美國律師事務所擴張的狀態。Henderson & Galanter發現這個錦標賽成了「彈性錦標賽」（elastic tournament）<sup>67</sup>，變得更嚴苛、緊繃、時間拖得更長：以前在升上合夥人後比賽就終了，但現在，合夥人也不是終點了，要接受更長的工時、面對不同的獎勵機制，也害怕被降級回受薪律師，或者是被強迫（提早）退休。事實上，律所內部的人事組成有了許多變化：受僱律師不再受制於「升遷或離開」（up-or-out）的原則，反而有越來越多比例的律師，以各種名目永久地留在律所裡，成為陪跑律師（non-tournament lawyers），非典型型態包括顧問（of counsel）、員工（staff lawyers/staff associates）、約聘律師（contract lawyers），甚至也有外包（lawyers at outsourced locations）。與上述變化相關的，是年資也跟所有權脫鉤：既然不是每個律師都要參加升遷錦標賽，那麼就可能會出現年資較長的陪跑律師、與年輕勝出的合夥律師，也會透過挖角明星律師來擴張事務所。總而言之，隨著法律服務市場發展，律師事務所的內部升遷機制也變得越來越複雜：位處不同競爭地位的律師事務所，會根據自己的名聲、律所策略、規模與分布來重塑自己的升遷錦標賽。因此，二十一世紀的美國商務律

<sup>67</sup> William Henderson & Marc, Galanter, *The Elastic Tournament: The Second Transformation of the Big Law Firm*, 60(APRIL) STANFORD L. REV. 1867 (2008).

所規模依舊很大，但其組織成長的原因，已經不能一言敝之。

最後一支長青的律師研究，則關注律師的訴訟角色，同樣源於 Galanter 這位學者的經典研究：律師在訴訟中真的有用嗎？好律師真的可以協助弱勢當事人扭轉乾坤嗎？他的出發點是關心訴訟與社會不平等，他想解釋在什麼樣的情況下，法律訴訟可以達到重分配的效果<sup>68</sup>。在一篇一九七四年出版的文章中，Galanter 提出原創性的分析架構，把當事人分成兩種，即多次玩家（repeat player）與一次性玩家（one-shotters）。前者是經常打官司的自然人或法人，有資源可以追求法律系統裡的長期利益；後者則是很少使用法律的自然人或法人。於此，律師成為當事人增進能力的資源：律師提供的知識與服務可能會改變當事人在訴訟當中的策略位階，可以直接地影響訴訟結果。換言之，當事人能力（party capability）的假說挑戰了以法院與法律為中心的思考。若要彌平社會上的不平等，規範本身的改變未必能夠維持法律系統的重分配效果，而也需要其他層次的資源挹注——而律師正是這類資源。

來自世界各地的實證研究，基本上肯認了 Galanter 的假說。針對美國最高法院的研究發現<sup>69</sup>，無論當事人是誰，有經驗的律師可以顯著提升當事人的成功率——法院需要優質的資訊，而可靠的律師正是資訊來源。加拿大的最高法院也有類似的發現<sup>70</sup>：律師的訴訟經驗以及訴訟團隊的規模，都會帶來正面的影響。不過，與美國

<sup>68</sup> Marc Galanter, *Why the 'Haves' Come Out Ahead: Speculations on the Limits of Legal Change*, 9(1) L. & SOC. REV. 95 (1974).

<sup>69</sup> Kevin T. McGuire, *Repeat Players in the Supreme Court: The Role of Experienced Lawyers in Litigation Success*, 57(1) J. POL. 187 (1995).

<sup>70</sup> John Szmer, Susan W. Johnson & Tammy A. Sarver, *Does the Lawyer Matter? Influencing Outcomes on the Supreme Court of Canada*, 41(2) L. & SOC. REV. 279 (2007).

經驗相異的是，美國政府在訴訟裡的優勢會被律師的訴訟經驗取代；但加拿大政府在最高法院前總是很有優勢，在不同的模型中，跟律師的訴訟經驗同樣都有顯著影響力。換言之，Galanter的理論方向是準確的：實證上，多次玩家在訴訟中具有優勢，但各種優勢之加成、互補、競爭，在實際社會中有複雜的表現<sup>71</sup>。當事人能力理論很快也跨越邊界，出現多國研究：包括菲律賓最高法院<sup>72</sup>、南非最高法院<sup>73</sup>、以色列高等法院<sup>74</sup>、澳洲高等法院<sup>75</sup>，以及橫跨六國的比較研究（澳洲、加拿大、英格蘭、南非、印度與菲律賓）<sup>76</sup>，近期也有針對中國上海法院的研究<sup>77</sup>。臺灣的經驗也大體上驗證了

<sup>71</sup> Shauhin A. Talesh, *Foreword: Why Marc Galanter's 'Haves' Article is One of the Most Influential Pieces of Legal Scholarship Ever Written*, in WHY THE HAVES COME OUT AHEAD: THE CLASSIC ESSAY AND NEW OBSERVATIONS xi, iii-xii (Marc Galanter ed., 2014).

<sup>72</sup> Stacia L. Haynie, *Resource Inequalities and Litigation Outcomes in the Philippine Supreme Court*, 56(3) J. POL. 752 (1994); Stacia L. Haynie, *Resource Inequalities and Regional Variation in Litigation Outcomes in the Philippine Supreme Court 1961-1986*, 48(2) POL. RES. Q. 371 (1995).

<sup>73</sup> Stacia L. Haynie & Kaitlyn L. Sill, *Experienced Advocates and Litigation Outcomes: Repeat Players in the South African Supreme Court of Appeal*, 60(3) POL. RES. Q. 443 (2007).

<sup>74</sup> Yoav Dotan, *Do the 'Haves' Still Come Out Ahead? Resource Inequalities in Ideological Courts: The Case of the Israeli High Court of Justice*, 33(4) L. & SOC. REV. 1059 (1999).

<sup>75</sup> Russell L. Smyth, *The 'Haves' and the 'Have Nots': An Empirical Study of the Rational Actor and Party Capability Hypothesis in the High Court 1948-99*, 35(2) AUSTRALIAN J. POL. SCI. 255 (2000).

<sup>76</sup> Reginald Sheehan, Stacia L. Haynie, Kirk A. Randazzo & Donald R. Songer, *Winners and Losers in Appellate Court Outcomes: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Annual Meeting Paper,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Annual Meeting, 2013), available at <https://ssrn.com/abstract=2300530> (last visited: 2022.12.04).

<sup>77</sup> Xin He & Su Yang, *Do the 'Haves' Come Out Ahead in Shanghai Courts?*, 10(1) J.

當事人能力理論：最高法院的數據顯示，多次玩家性質的當事人（例如政府與企業）能動員較為強勢的律師代表並獲勝<sup>78</sup>。綜合而論，我們可以肯認律師在訴訟中的重要性。各國資料顯示：起碼在上訴審的層次，律師帶來的影響力是顯著的。

## 肆、律師與市場：全球化下的律師業

本質上，律師是在地的職業——訴訟是律師的核心工作，因而律師提供的服務通常限縮於某個特定的管轄權（jurisdiction）、限縮在特定的國家，也容易受到國家管制政策影響。這也是上述兩節分別注重「國家」與「（本土）市場」的研究前提。不過，二十世紀末至二十一世紀初，出現了有趣的發展：全球化市場打破了國家的疆界，而律師也跟隨著跨國客戶跨越了特定管轄權，全球性的律師事務所出現，律師的工作與組織發生了特殊的變化。

約從一九八〇年代以來，法律職業開始快速全球化。首先，從英國與美國這兩個主要法律服務市場可以看見幾項重要的指標<sup>79</sup>：第一，英美法律服務市場大幅成長，第二，全球法律服務市場的國際直接投資（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DI）也大幅成長，以及，第三，主要的律師事務所都開始到外國設所，發展中或者是已開發

<sup>78</sup> EMPIRICAL STUD. 120 (2013).

<sup>79</sup> Kong-Pin Chen, Kuo-Chang Huang & Chang-Ching Lin, *Party Capability versus Court Preference: Why Do the 'Haves' Come Out Ahead?—An Empirical Lesson from the Taiwan Supreme Court*, 31(1) J.L. ECON. & ORG. 93 (2014). 需特別說明的是，本篇研究也同時發現臺灣最高法院偏好政府的傾向；換言之，當事人能力理論與法院偏好（court preference）都有解釋力。

<sup>79</sup> James Faulconbridge, Jonathan Beaverstock, Daniel Muzio & Peter Taylor, *Global Law Firms: Globalization and Organizational Spaces of Cross-Border Legal Work*, 28(3) NORTHWESTERN J. INT'L L. & BUS 455 (2008).

市場皆有，法律服務範圍涵蓋全球。這個現象，對許多學者來說並不意外。國際市場需要法律支撐，不僅是正式的法律規範、企業的自我規範，還需要律師在不同制度文化之間搭橋<sup>80</sup>。而英國普通法似乎在國際商務上特別具有優勢<sup>81</sup>，因其提供關鍵的彈性——契約允許任何規範體系作為基礎，因而英國律師在面對前所未有的交易型態時，可以在法律空白處為客戶創造遊戲規則。而這樣的遊戲規則一但被創建，又可以成為下次複雜交易的規範架構。甚至，由於律師反覆在交易當中扮演護衛的角色，國際律師事務所對某些事情的看法與作法會成為模板（template）。換句話說，頂級的國際律師事務所之所以能在全球化市場中扮演關鍵角色，是因為他們肩負兩項重要的功能：管理不確定性，以及提供穩定的期待。

以國際破產案件為例，可以從九〇年代初期的一個知名國際案件看出跨國商務律師如何造法<sup>82</sup>。英國媒體商業鉅子Robert Maxwell於一九九一年意外身亡，而他跨國事業也立刻陷入險境。當時，破產還是一個相當在地的概念，沒有人想像過跨國界的破產該如何進行。一九九二年，Maxwell公司正式投降，董事會同時在倫敦與紐約向法院聲請破產。英國法院指定了數位破產專家接管公司，而Maxwell公司董事們也準備好要進入訴訟——此舉將帶來長期折磨，對公司本身、債權人都不是好事，更何況大西洋的另一邊還有一大塊事業版圖同樣陷入混亂。於是，英國法院建議各方協商，並指定了一位審查人（examiner）來協助這個龐大工程：來自

<sup>80</sup> RICHARD P. APPELBAUM, WILLIAM L. F. FELSTINER & VOLKMAR GESSNER, RULES AND NETWORKS: THE LEGAL CULTURE OF GLOBAL BUSINESS TRANSACTIONS (2001).

<sup>81</sup> John Flood, *Lawyers as Sanctifiers: The Role of Elite Law Firms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s*, 14(1) INDIANA J. GLOBAL L. STUDIES 35 (2007).

<sup>82</sup> John Flood, *Institutional Bridging: How Large Law Firms Engage in Globalization*, 54(3) BOSTON COLLEGE L. REV. 1087 (2013).



美國的律師Richard Gitlin。這位律師早在一九八〇年代就意識到，國際破產是將來的趨勢，於是很早就開始準備。他積極參與專門處理破產的國際組織INSOL（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Restructuring, Insolvency & Bankruptcy Professionals），當時參與者主力都還只是會計師，而他成為第一位律師出身的主席。Gitlin也在國際律師協會（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組織委員會，研究國際破產的處理原則。在Maxwell破產案中，Gitlin幫助大西洋兩端的律師擬定一份協議（Protocol），在多方當事人之間分配權力與公司的控制。這件任務牽涉甚廣，雙邊律師卻在短短一個月內時間完成了複雜的協商（除了英國法院對美方施加的禁令之外，另個問題是法官在一個月後要去休假，所以律師們非得在法官放假前完成工作不可）。這份協議後來也順利獲得了英國與美國法院的認可。很快的，這份跨國破產協議在國際上流傳起來，大家都需要這份模版來處理跨國企業的破產與重整。許多年後，這份文件進了聯合國，成為聯合國國際貿易法的規範之一。

值得注意的是，全球化其實也是在地化的過程——美國事務所雖然走向全球，但其發展最精確的描述是全球在地化（glocalization）。一方面，律師跟著強勢的資本，伴隨著客戶走向國際，推廣特定的法律規範與慣習<sup>83</sup>。美國律師與美國投資銀行的密切關係，尤其明顯，任何想要跟美國投行來往的生意，都必然要遵循美國法律（大多數是紐約法律）以及美國律師的處事邏輯。但是另一方面，落地的國際事務所也必然需要仰賴在地訓練的律

<sup>83</sup> Glen Morgan & Sigrid Quack, *Global Networks or Global Firms? The Organizational Implications of the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Law Firms*, in MULTINATIONALS, INSTITUTIONS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TRANSNATIONAL PRACTICES: CONVERGENCE AND DIVERSITY IN THE GLOBAL ECONOMY 213, 213-38 (C. Sánchez-Runde, Anthony Ferner & Javier Quintanilla eds., 2006).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師，提供法律專業以及非法律的知識。而為求生存，國際事務所的分所也必須進入本地法律服務市場，與本土律師事務所競爭，終究逐漸成為在地所。美國律師事務所在積極擴張的同時，也擁抱在地化<sup>84</sup>；從美國海外事務所的人事資料看來，65%的受僱律師是徹頭徹尾的在地律師，只有很少數的律師是美國JD出身，而這些JD多居合夥人位置。學者認為，這些移居海外者（expatriates）的真正角色未必跟法律相關，而可能是社會化的功能<sup>85</sup>，一方面象徵美國律師事務所的招牌，一方面也管理、運行美國法律實踐（American approach to legal practices）。但這些事務所的主幹，仍然是由在地律師組成。

近期，學界對全球化的注意力也開始轉向新興市場，尤其是人口眾多而經濟成長快速的印度、巴西與中國。這一系列的提問是：新興市場的律師業如何受到全球化的影響？而律師又怎麼回應這個全球化市場的需求——怎麼建構專業能力（build capacity）？怎麼擴張、怎麼停滯？

首先，律師業的成長當然是因為國際企業進入新興市場——市場開放通常伴隨著內國經濟自由化政策，因此也可能同時出現大規模私有化，都是法律服務市場成長的動力。最明顯的變化是律師事務所變多、變大，而律師專業能力提升也隨即發生。一開始，在地的律師事務所多只是擔任在地協力者的角色，如在國際企業併購在地公司時，買方由國際律師事務所代表，國內律師事務所打下手，依當地法規審酌可執行性，並且協助盡職查證（due diligence）。不過，隨著時間過去，在地律師的能力成長，而國際企業也逐漸熟

<sup>84</sup> Carole Silver, Nicole Phelan & Mikaela Rabinowitz, *Between Diffusion and Distinctiveness in Globalization: U.S. Law Firms Go Glocal*, 22(January) GEORGETOWN J.L. ETHICS 1431 (2009).

<sup>85</sup> *Id.*

悉在地脈絡，在後續的交易中也可能直接聘僱當地律師所。國際事務所的分所與在地所的界線可能變得模糊<sup>86</sup>，而國際所的分所也會在當地陷入瓶頸<sup>87</sup>。

其次，全球化為新興市場帶來的影響不是平均的。市場本身的結構好像渠道一樣，導入外來強勢資本的影響力。一方面，傳統法律菁英仍然很有優勢，全球化未必會建立一批新的法律菁英。例如，在過去二十年間（一九九〇年代至二〇一〇年代），巴西律師業出現了劇烈的成長，確實是引致於九〇年代開始的經濟自由化，但是，巴西傳統的法律菁英在這波浪潮當中轉換、適應得相當良好，目前巴西最頂尖的十個律師事務所當中，有八間成立於九〇年代之前<sup>88</sup>。另一方面，不同層級的在地律師事務所所能接觸到的跨界商務業務是不同的，也會造成不同的發展路徑。以印度為例，外國資本進入內國市場的各項業務集中在某些頂級內國大所手上；但是，隨著印度經濟成長，內國的企業也逐漸向外移動，這些企業卻步於頂級大所的高額收費，傾向於中型律師事務所合作。新興市場反向輸出的業務，反而會支持中等級的律師事務所成長<sup>89</sup>。

<sup>86</sup> Sida Liu, *Globalization as Boundary-Blurring: International and Local Law Firms in China's Corporate Law Market*, 42(4) L. & SOC. REV. 771 (2008). 但值得注意的是，印度並未發生這個現象。

<sup>87</sup> Rachel E. Stern & Su Li, *The Outpost Office: How International Law Firms Approach the China Market*, 41(1) L. & SOC. INQUIRY 184 (2016).

<sup>88</sup> LUCIANA GROSS CUNHA, DANIELA MONTEIRO GABBAY, JOSÉ GARCEZ GHIRARDI, DAVID M. TRUBEK & DAVID B. WILKINS EDs, THE BRAZILIAN LEGAL PROFESSION IN THE AGE OF GLOBALIZATION: THE RISE OF THE CORPORATE LEGAL SECTOR AND ITS IMPACT ON LAWYERS AND SOCIETY (2018).

<sup>89</sup> Umakanth Varottil, *The Impact of Globalization and Cross-Border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on the Indian Legal Profession*, in THE INDIAN LEGAL PROFESSION IN THE AGE OF GLOBALIZATION: THE RISE OF THE CORPORATE LEGAL SECTOR AND ITS IMPACT ON LAWYERS AND SOCIETY 170, 170-213 (Vikramaditya S. Khanna, David

除了全球型律師事務所成為不可忽略的現象之外，在世紀之交還有另外一個不可忽視的變化，即會計師事務所跨足搶食律師生意，成立整合型的專業服務機構（multidisciplinary professional service firms），對律師造成極大的威脅與挑戰<sup>90</sup>。九〇年代，五大會計事務所——Arthur Andersen、KPMG、Ernst & Young (EY)、PricewaterhouseCoopers (PwC)、Deloitte——積極擴張進入法律服務市場，並在歐洲取得相當成功。不過，二〇〇一年的金融危機揭開了一系列會計事務所的醜聞，Arthur Andersen自願停業，美國也立法限制會計事務所提供非審計服務。即便如此，研究美國市場的學者發現，會計師事務所過去十餘年來的發展仍然有過之而無不及，有三大趨勢：第一，業務持續擴張，從稅務諮詢服務擴張到一般商務服務，區域涵蓋範圍也超越歐洲。第二，把法律業務整合進入「多元專業服務」（multidisciplinary practice）當中，為客戶提供新穎的商務服務。第三，四大會計事務所的法律專業全球可見度越來越高。

四大成功跨足法律服務市場的原因可以歸納成下述幾項<sup>91</sup>：第一，法律規範有落差。以美國為例，雖然通過SOX法案（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Reform and Investor Protection Act of 2002），但是很難真正定位四大的問題，而且實務上也很少處罰；最關鍵的是，四大有能力把法律服務賣給那些非審計客戶的公司——而SOX法案並未禁止此事。第二，律師本身也難以防禦會計師事務所

<sup>90</sup> M. Trubek & David B. Wilkins eds., 2017).

<sup>91</sup> David B. Wilkins & Maria J. Esteban Ferrer, *The Integration of Law into Global Business Solutions: The Rise, Transformation, and Potential Future of the Big Four Accountancy Networks in the Global Legal Services Market*, 43(3) L. & Soc. INQUIRY 981 (2018).

<sup>91</sup> *Id.*



長驅直入。一方面是律師對商務活動沒有那麼敏感，對快速變遷的市場回應不如會計師；另一方面，在國際上一直有去管制（deregulation）的趨勢（如英國的二〇〇七年法案），傾向更加開放法律執業，這也給了會計師機會搶入法律服務市場。第三，法律服務市場是快速成長的大餅。在二〇〇五年至二〇一四年之間，法律服務市場的成長（72%）是審計市場的三倍。會計師事務所發展出的整合性服務有優勢——整合法律、商務、科技、流程管理與人才培訓——似乎很能夠說服商業客戶。相較於國際律師事務所，一直面對跨國、跨管轄權的管理問題，即難以提供一致的法律服務品質。總而言之，二〇〇〇年代初期受挫的四大，後來在規範漏洞之中突圍而出，再次建構全球法律服務網絡，甚至進一步提出整合型服務，看來是相當成功。會計師在這場全球的專業服務（professional services）爭霸戰當中，依舊是律師的強敵。

## 伍、結語：從臺灣建構理論，以「世界規格」理解臺灣

從現代生活經驗出發，律師是現代社會、政治、市場運作中，不可或缺的專業人士。對臺灣的法學社群與法律專業工作者來說，律師研究則是充滿可能性的研究空間：首先，百餘年來，臺灣律師與臺灣現代國家、資本市場的建立，息息相關。法律史學社群以國家為中心的分析，已經為律師研究打下穩固的基礎；若將研究焦點轉向市場，也已有優異的前導性研究，關注戰後臺灣經濟如何與經貿法律體系互動<sup>92</sup>。無論是「律師與國家」，或者是「律師與市場」，戰前戰後的臺灣都還有很多經驗研究的空間，也很有重大理論貢獻的潛能。其次，世紀之交，我國律師經歷了劇烈的成長與變

---

<sup>92</sup> 參見陳維曾，同註56。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化。國內的變化包括：律師人數的數量、組成有很大不同，律師所面臨的市場樣態、法院環境也質量迥異。例如，法律扶助基金會的成立，對法律服務市場的影響就相當巨大。國外的變化則包括：中國市場崛起所引發的區域整合，臺灣半導體業成為全球龍頭，乃至於近幾年中美關係大變，其中都有法律（如專利）與律師（如法務）扮演關鍵角色。

臺灣的律師研究深具價值。認識英文世界的律師研究、與諸多理論對話是必然。換言之，閱讀這些理論，與臺灣交互對照，我們是以世界的規格理解臺灣。本文介紹諸多文獻，其目的不在於移植或應用外國的理論，而是為了盡可能地展現現今學界的知識地圖（及其邊界），讓臺灣律師幫助全世界更推進關於法律職業的知識。例如，為了服務臺灣企業發展，法律專利布局成為商務發展策略的重中之重。中美關係降溫，全球產業鏈重整，對亞洲法律服務市場變遷有何影響——而臺灣又如何受牽連？事實上，臺灣半導體業在國際政治中成為重要棋子，律師如何協助企業與國家調理政治、財務、法律風險，將是極具影響力的研究課題。

另一方面，面對本土，認識自己，臺灣律師業也有很多議題可以取徑於理論。例如，近來律師界覺得競爭激烈、市場飽和，其實未必不可從職業社會學家Abbott的管轄衝突來理解：律師發展的關鍵不在於律師本身，而是律師所宣稱的管轄如何變化，尤其是管轄如何衝突、推擠。律師在傳統訴訟領域已經有非常穩固的管轄權，但還有很廣大的江湖，等著律師開拓。在商務管理與決策上，可以進一步獲得企業客戶的信任；在房地產交易上，也可能可以建構比房仲、土地代書、不動產經紀人更強的交易監督正當性——這些關於財產與商業的「問題」，其實都有其主觀面向，可以由律師進入建構，建構處理問題的正當性。簡言之，從理論瞭解職業的核心要素——瞭解律師究竟如何「是」一個專業的職業——幫助我們瞭解



一一一年十二月

律師與律師工作 37

##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律師的職業發展，為現實處境帶來洞見。

律師是穿梭在國家與市場間的活躍行動者，透過律師研究，可以窺得政治、社會、市場的變化與發展。從法律規範／制度轉往行動與現象，尤其是此二者的來回互動，是法與社會學界的核心關懷——而在其中反覆穿越的，正是律師。律師研究迷人之處與巨大潛力，於此可見。

## 參考文獻

## 一、中 文

1. 王泰升，台大法學教育與台灣社會（1928-2000），載：台灣法的世紀變革，頁107-272，2005年2月。
2. 王泰升，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院史（1928-2000）：台大法學教育的回顧，2011年6月。
3. 王泰升，台灣社會中律師的角色：鬥士乎？生意人乎？，台灣法學雜誌，186期，頁6-16，2011年10月。
4. 王泰升，台灣司法官社群文化中的中國因素——從清末民國時代中國追溯起，政大法學評論，142期，頁3-44，2015年9月。
5. 王泰生、曾文亮，二十世紀台北律師公會會史，2005年5月。
6. 吳文星，日據時期台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1992年3月。
7. 吳俊瑩，臺灣代書的歷史考察，2010年5月。
8. 陳維曾，法律與經濟奇蹟的締造——戰後台灣經濟發展與經貿法律體系互動之考察，2000年7月。
9. 陳鈦雄，日治時期的臺灣法曹，2019年5月。
10. 曾文亮，殖民地臺灣的辯護士社群與法律職業主義，載：「帝國」在臺灣：殖民地臺灣的時空、知識與情感，頁91-133，2015年12月。
11. 曾文亮、王泰升，被併吞的滋味：戰後初期台灣在地法律人才的處境與遭遇，台灣史研究，14卷2期，頁89-160，2007年6月。
12. 張復鈞，戰後台灣的律師——從個別到集體的擁護人權，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年。
13. 劉恆奴，戰後司法人之研究，思與言：人文與社會科學期刊，40卷1期，頁125-182，2002年3月。
14. 劉恆奴，日治與國治政權交替前後台籍法律人之研究：以取得終戰前之日本法曹資格者為中心，載：戰鬥的法律人——林山田教授退休祝賀論文集，頁587-638，2004年1月。
15. 劉恆奴，二次戰前中國法學教育的頓挫——1932年教育改革方案，中正大學



- 法學集刊，31期，頁163-206，2010年10月。
16. 劉恆奴，清末法吏到民國法官——以「無朝不成院」的北京朝陽大學為例，中研院法學期刊，8期，頁185-225，2011年3月。
  17. 劉恆奴，戰後臺灣司法人才養成背景的日本因素，載：臺灣歷史的多元傳承與鑲嵌，頁387-414，2014年12月。

## 二、外 文

1. Abel, Richard (1989), AMERICAN LAWYER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 Abbott, Andrew, *Jurisdictional Conflicts: A New Approach to the Development of the Legal Professions*, 11(2) AM. BAR FOUNDATION RES. J. 187 (1986).
3. Abbott, Andrew (1988), THE SYSTEM OF PROFESSIONS: AN ESSAY ON THE DIVISION OF EXPERT LABOR,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4. Appelbaum, Richard P., Felstiner, William L. F. & Gessner, Volkmar (2001), RULES AND NETWORKS: THE LEGAL CULTURE OF GLOBAL BUSINESS TRANSACTIONS, Oxford: Hart Publishing.
5. Burrage, Michael (2006), REVOLUTION AND THE MAKING OF THE CONTEMPORARY LEGAL PROFESSION: ENGLAND, FRANCE, AND THE UNITED STAT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6. Chang, Yun-Chien & Tu, Su-Hao, *Two-Way Selection Between Flat-Fee Attorneys and Litigants: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Analyses*, 49(1) EURO. J.L. ECON. 131 (2020).
7. Chen, Kong-Pin, Huang, Kuo-Chang & Lin, Chang-Ching, *Party Capability versus Court Preference: Why Do the "Haves" Come Out Ahead?—An Empirical Lesson from the Taiwan Supreme Court*, 31(1) J.L. ECON. & ORG. 93 (2014).
8. Cunha, Luciana Gross, Gabbay, Daniela Monteiro, Ghirardi, José Garcez, Trubek, David M. & Wilkins, David B. eds. (2018), THE BRAZILIAN LEGAL PROFESSION IN THE AGE OF GLOBALIZATION: THE RISE OF THE CORPORATE LEGAL SECTOR AND ITS IMPACT ON LAWYERS AND SOCIET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9. Dezelay, Yves & Garth, Bryant G. (1996), DEALING IN VIRTUE: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A TRANSNATIONAL  
LEGAL ORD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0. DeZalay, Yves & Garth, Bryant G. (2010), ASIAN LEGAL REVIVALS: LAWYERS IN  
THE SHADOW OF EMPIR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1. Dotan, Yoav, *Do the 'Haves' Still Come Out Ahead? Resource Inequalities in  
Ideological Courts: The Case of the Israeli High Court of Justice*, 33(4) L. & SOC.  
REV. 1059 (1999).
12. Faulconbridge, James, Beaverstock, Jonathan, Muzio, Daniel & Taylor, Peter,  
*Global Law Firms: Globalization and Organizational Spaces of Cross-Border  
Legal Work*, 28(3) NORTHWESTERN J. INT'L L. & BUS. 455 (2008).
13. Flood, John, *Doing Business: The Management of Uncertainty in Lawyers' Work*,  
25(1) L. & SOC. REV. 41 (1991).
14. Flood, John, *Lawyers as Sanctifiers: The Role of Elite Law Firms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s*, 14(1) INDIANA J. GLOBAL L. STUDIES 35 (2007).
15. Flood, John, *Institutional Bridging: How Large Law Firms Engage in  
Globalization*, 54(3) BOSTON COLLEGE L. REV. 1087 (2013).
16. Galanter, Marc, *Why the 'Haves' Come Out Ahead: Speculations on the Limits of  
Legal Change*, 9(1) L. & SOC. REV. 95 (1974).
17. Galanter, Marc & Palay, Thomas (1991), TOURNAMENT OF LAWYERS: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BIG LAW FIRM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8. Halliday, Terence C. & Lucien, Karpik (1997), LAWYERS AND THE RISE OF  
WESTERN POLITICAL LIBERALISM: EUROPE AND NORTH AMERICA FROM THE  
EIGHTEENTH TO TWENTIETH CENTURIE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 Haynie, Stacia L., *Resource Inequalities and Litigation Outcomes in the Philippine  
Supreme Court*, 56(3) J. POL. 752 (1994).
20. Haynie, Stacia L., *Resource Inequalities and Regional Variation in Litigation  
Outcomes in the Philippine Supreme Court 1961-1986*, 48(2) POL. RES. Q. 371 (1995).
21. Haynie, Stacia L. & Sill, Kaitlyn L., *Experienced Advocates and Litigation  
Outcomes: Repeat Players in the South African Supreme Court of Appeal*, 60(3)  
POL. RES. Q. 443 (2007).



一一一年十二月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律師與律師工作 41

22. He, Xin & Su, Yang, *Do the 'Haves' Come Out Ahead in Shanghai Courts?*, 10(1) J. EMPIRICAL STUD. 120 (2013).
23. Henderson, William & Galanter, Marc, *The Elastic Tournament: The Second Transformation of the Big Law Firm*, 60(APRIL) STANFORD L. REV. 1867 (2008).
24. Heinz, John P. & Laumann, Edward O. (1982), CHICAGO LAWYERS: THE SOCIAL STRUCTURE OF THE BAR,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and American Bar Foundation.
25. Heinz, John P., Laumann, Edward O., Nelson, Robert L. & Michelson, Ethan, *The Changing Character of Lawyers' Work: Chicago in 1975 and 1995*, 32(4) L. & SOC. REV. 751 (1998).
26. Hsu, Ching-Fang, *The Legal Complex Fractured: Legal Professional Coalition and Collision in Taiwan's Judicial Reform*, 43(3) L. & POL. 262 (2021).
27. Hurst, William (2018), RULING BEFORE THE LAW: THE POLITICS OF LEGAL REGIMES IN CHINA AND INDONESIA,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8. Karpik, Lucien, *Lawyers and Politics in France, 1814-1950: The State, the Market, and the Public*, 13(4) L. & SOC. INQUIRY 707 (1988).
29. Karpik, Lucien & Halliday, Terence C., *The Legal Complex*, 7 ANNU. REV. L & SOC. SCI. 217 (2011).
30. Liu, Sida, *Globalization as Boundary-Blurring: International and Local Law Firms in China's Corporate Law Market*, 42(4) L. & SOC. REV. 771 (2008).
31. McGuire, Kevin T., *Repeat Players in the Supreme Court: The Role of Experienced Lawyers in Litigation Success*, 57(1) J. POL. 187 (1995).
32. Morgan, Glen & Quack, Sigrid (2006), *Global Networks or Global Firms? The Organizational Implications of the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Law Firms*, in C. Sánchez-Runde, Anthony Ferner & Javier Quintanilla eds., MULTINATIONALS, INSTITUTIONS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TRANSNATIONAL PRACTICES: CONVERGENCE AND DIVERSITY IN THE GLOBAL ECONOMY. (UK: Palgrave Macmillan).
33. Pavone, Tommaso, *Lawyers, Judges, and the Obstinate State: The French Case and an Agenda for Comparative Politics*, 18(4) FRENCH POL. 416 (2020).

34. Rueschemeyer, Dietrich (1989), *Comparing Legal Professions: A State-Centered Approach*, in Richard L. Abel & Philip S. C. Lewis eds., *LAWYERS IN SOCIETY: COMPARATIVE THEORIES*.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35. Silver, Carole, Phelan, Nicole & Rabinowitz, Mikaela, *Between Diffusion and Distinctiveness in Globalization: U.S. Law Firms Go Glocal*, 22(January) GEORGETOWN J.L. ETHICS 1431 (2009).
36. Smyth, Russell L., *The 'Haves' and the 'Have Nots': An Empirical Study of the Rational Actor and Party Capability Hypothesis in the High Court 1948-99*, 35(2) AUSTRALIAN J. POL. SCI. 255 (2000).
37. Stern, Rachel E. & Li, Su, *The Outpost Office: How International Law Firms Approach the China Market*, 41(1) L. & SOC. INQUIRY 184 (2016).
38. Szmer, John, Johnson, Susan W. & Sarver, Tammy A., *Does the Lawyer Matter? Influencing Outcomes on the Supreme Court of Canada*, 41(2) L. & SOC. REV. 279 (2007).
39. Talesh, Shauhin A. (2014), *Foreword: Why Marc Galanter's 'Haves' Article is One of the Most Influential Pieces of Legal Scholarship Ever Written*, in Marc Galanter ed., *WHY THE HAVES COME OUT AHEAD: THE CLASSIC ESSAY AND NEW OBSERVATIONS*. (New Orleans: Quid Pro).
40. Tocqueville, Alexis de (2003), *DEMOCRACY IN AMERICA AND TWO ESSAYS ON AMERICA* (Isaac Kramnick ed., Gerald Bevan Trans.), London: Penguin Classics.
41. Varottil, Umakanth (2017), *The Impact of Globalization and Cross-Border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on the Indian Legal Profession*, in Vikramaditya S. Khanna, David M. Trubek & David B. Wilkins eds., *THE INDIAN LEGAL PROFESSION IN THE AGE OF GLOBALIZATION: THE RISE OF THE CORPORATE LEGAL SECTOR AND ITS IMPACT ON LAWYERS AND SOCIETY*. (NY,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42. Wilkins, David B. & Ferrer, Maria J. Estenban, *The Integration of Law into Global Business Solutions: The Rise, Transformation, and Potential Future of the Big Four Accountancy Networks in the Global Legal Services Market*, 43(3) L. & SOC. INQUIRY 981 (2018).



一一一年十二月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律師與律師工作 43

## Literature Review on Lawyer and Lawyering

Ching-Fang Hsu<sup>\*</sup>

### Abstract

This paper provides an introductory literature review for Taiwanese readers of Law and Society, aiming to select and summarize classic as well as trendy works in the past 50 years that constituted the study of the legal profession and situate the critical findings of Taiwanese lawyers in related literature.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ree major themes of lawyers and lawyering: the social theory and functions of lawyers, the political engagement with the state, and lawyers in globalized markets.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paper is as follows: first, a theoretical discussion on the nature of lawyering and lawyers as a profession, followed by studies on lawyers' social structures and roles in litigation. Second, turning to the politics of the legal profession, the next section introduces three lines of historical works and then reviews the literature on Taiwanese lawyers. Specifically, how the state shapes modern Taiwanese lawyers, and how they become "fighters" struggling against the state. The last section extends beyond national borders to globalization, which is the most drastic change and challenge for lawyers in the 21st century. A note on future studies concludes the paper.

---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ublic Policy and Administration, National Chi-Nan University; Ph.D. in Political Science, University of Toronto, Canada.

Received: January 24, 2022; accepted: November 8, 2022

**Keywords:** Lawyer, Lawyering, Law Firm, Legal Profession, Legal Complex,  
Lawyer and Globalization